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对年报中的“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七（三）环境信息情况”作如下补充：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31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印发2018年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宁环办【2018】75号），航天晨光（江宁园区）2018年为南京市环保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017年度，公司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地方政府有关节能环保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构建环境管理体系，全年未发生各类环境污染事件。

（一）环境管理体系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贯标工作，各所属企业制定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建立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逐步完善符合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体系文件。通过改进工艺方法，优化能源结构；健全废物处置、废料利用以及能源管理制度，减少能源消耗，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开展了内、外部审核工作，监控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绩效，以满足管理标准和法规要求，促进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改进。

公司所属企业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重点园区废水总排口安装实时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及时发现并解决环保风险；做好固废日常工作，落实固废分类管理要求，委托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采

取有效措施避免危废混入非危废中并防止危废造成的二次污染。确保固废合理合规处置，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 排污信息

公司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废水主要污染物来源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江宁厂区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标准，2017 年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分析中，排放浓度均符合上述标准。2017 年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废水排放情况

| 排放口名称 | 监测时间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 | 排放浓度 (mg/l) | 执行标准 | 浓度限值 (mg/l) |
|-----------|----------------|------|----------|-------------|------------------------------|-------------|
| 科技园废水 WW1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接管 | COD | 116 |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500 |
| | | | 氨氮 | 0.29 | | / |
| 科技园废水 WW2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接管 | COD | 258 | | 500 |
| | | | 氨氮 | 29.5 | | / |
| 管业园废水 WW3 | 2017 年 3 月 8 日 | 接管 | COD | 369 | | 500 |
| | | | 氨氮 | 104 | | / |
| 管业园废水 WW4 | 2017 年 3 月 8 日 | 接管 | COD | 118 | | 500 |
| | | | 氨氮 | 22.6 | | / |
| 车业园废水 WW5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接管 | COD | 341 | | 500 |
| | | | 氨氮 | 68.1 | | / |
| 车业园废水 WW6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接管 | COD | 129 | | 500 |
| | | | 氨氮 | 37.2 | | / |

公司废气来源主要为喷漆、抛丸、喷砂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过废气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017 年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废气排放情况

| 排放口名称 | 监测时间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 | 排放浓度 (mg/l) | 执行标准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 科技园喷漆废气 Q1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排气筒 | 甲苯 | 4.88 | GB16297-1996 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40 | |
| | | | 二甲苯 | 0.642 | | 70 | |
| | | | 非甲烷总烃 | 50.3 | | 120 | |
| 科技园喷漆废气 Q2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排气筒 | 甲苯 | 3.46 | | 40 | |
| | | | 二甲苯 | 1.66 | | 70 | |
| | | | 非甲烷总烃 | 6.75 | | 120 | |
| 科技园喷漆废气 Q3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排气筒 | 甲苯 | 1.52 | | 40 | |
| | | | 二甲苯 | 1.14 | | 70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4.3 | | 120 | |
| 管业园等离子切割 Q4 | 2017 年 3 月 8 日 | 排气筒 | 颗粒物 | ND | | GB16297-1996 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20 |
| 管业园数控等离子切割 Q5 | 2017 年 3 月 8 日 | 排气筒 | 颗粒物 | ND | | GB16297-1996 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20 |
| 车业园打磨废气 Q6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排气筒 | 颗粒物 | ND | GB16297-1996 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20 | |
| 车业园打磨废气 Q7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排气筒 | 颗粒物 | 1.87 | | 120 | |
| 车业园喷漆废气 Q8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排气筒 | 甲苯 | 0.306 | | 40 | |
| | | | 二甲苯 | 1.76 | | 70 | |
| 车业园喷漆废气 Q9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排气筒 | 甲苯 | 0.19 | | 40 | |
| | | | 二甲苯 | 1.13 | | 70 | |
| 车业园喷漆废气 Q10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排气筒 | 甲苯 | 0.219 | | 40 | |
| | | | 二甲苯 | 1.36 | | 70 | |
| 车业园喷漆废气 Q11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排气筒 | 甲苯 | 0.663 | | 40 | |
| | | | 二甲苯 | 4.59 | | 70 | |

| | | | | | | |
|-----------------|----------------|-----|-----|-------|--|----|
| 车业园喷漆 废气 Q12 | 2017 年 3 月 7 日 | 排气筒 | 甲苯 | 0.447 | | 40 |
| | | | 二甲苯 | 0.142 | | 70 |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有空油漆桶、含漆沾染物（HW49）、含油废物（HW49）、等，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存放点，每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2017年度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

表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 废物名称 | 处理方式 | 处理去向 | 处置数量（吨） |
|------------|------|-----------------|---------|
| 空油漆桶、含漆沾染物 | 委托处理 |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4.65 |
| 含油废物 | 委托处理 |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3.64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喷丸工序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吸附等方式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以上防治污染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所属企业均根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建有废气收集、除尘处理系统，并定期对该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新改造，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为提升公司环境空气质量，公司将车业园喷漆房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整治列入2017年工艺设备类技术改造计划，投资150余万元对现有喷漆房进行voc整治。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方案已顺利通过属地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voc整治单位，为公司提供喷漆voc废气处理设备。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各阶段，积极协调、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能环保专项审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2017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即年产3500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

获得了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0台垃圾收运箱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溧环审[2017]141号），目前此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据属地环保局阶段性环保工作要求，公司现阶段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生产线、排污口、危废库等场所，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完成报各属地环保局备案。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严格按照环保局及相关部门要求，公司每年均与第三方监测机构签订合同，委托对公司各园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辐射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CMA标志的监测报告。废水总排口每季度监测一次，废气排放口、厂界噪声、辐射环境每年监测一次。

为确保环境监测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司车、管业园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及监测站房，并顺利通过江宁区环保局验收备案，废水总排口监测污染物数据实现与环保局系统平台联网传输数据，并委托社会化运维单位定期对自行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工业园区及所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测，采用先进、经济、可靠的“三废”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完善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